



銘傳大學

100上自學計畫 小樹計畫說明會



2011.12.13 (星期二)

PM 12:10 ~ PM 13:00

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

小樹須實行及配合(1)

- ♪ 建議接受學習風格測驗
- ♪ 須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(含本校教師、教學助理、學輔員、圖書館、自學中心等學習資源)
- ♪ 小組聚會討論次數一學期須至少6次(期末考前共6次)
- ♪ 每次聚會討論後須填寫自學記錄表，並於期末考後一週繳交

小樹須實行及配合(2)

安排時間於期末考週前與教資中心人員晤談

(此次晤談日期為12 /19-12 /30)

次學期初統一結案，結案時繳交**成果報告書**
、意見調查表、所有資料電子檔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1)

♪ 收據

- 1. 一式兩份
- 2. 務必填寫地址中的鄰里，需與身分證上相同
- 3. 若有塗改處請務必簽名或蓋章
- 4. 只需填寫標有黃色部分欄位
- 5.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
- 6. 學生證背面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

♪ 自學計畫切結書



收據&自學計畫切結書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2)

學習風格測驗

- 測驗位置(教資中心網站<http://tlr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101> / 學生專區 / 問卷測驗 / 進入測驗)

晤談時間表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3)

自學記錄表

1. 一組共六份（期末考週後繳交六份）
2. 每份最少要有4張照片
3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清楚描述
4. 討論的內容和範圍

成果報告書

1. 一組一份，報告心得一人一篇
2. 成果證明文件(證書、成績單)
3. 若為成績單請將科目、成績部份標示起來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4)

自學歷程檔案

1. 講義、題庫、練習題、書籍和雜誌
2. 作品
3. 照片(參與相關活動ex.演講)等

須繳交之資料表格及繳交方式

♪ 收據&自學計畫切結書：

桃園校區：於週五(12/16)前親送桃園教資中心

台北校區：可請系秘代送至桃園教資中心或(12/13)當天於說明會上繳交

♪ 晤談時間表：請於表格內填選三個時間，並在(12/16)前 E-mail至 yfliao@mail.mcu.edu.tw

♪ 自學記錄表：期末考後一週繳交6份

♪ 成果報告書 & 意見調查表 & 自學資料電子檔：次學期初（開學兩週內）結案時繳交

♪ 繳交方式：

- ✓ 上傳至網路硬碟：分享名稱為—台北/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成果繳交
- ✓ 壓縮檔案寄E-mail：信件標題—台北/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成果繳交
檔案名稱—組長姓名

獎勵金發放(1)

- 參與計畫者須**確實實行自學計畫、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**，並繳交**相關資料**，才可獲頒獎勵金1,000元；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，則喪失獎勵資格。
- 若中途放棄計畫，將不可再參加此活動。當決定放棄時，**務必馬上告知**。
- 繳交**資料完整、資料豐富、準時、學習態度積極、講座出席率高**，縱使未達成目標，依然可以成為**優良小組**，獲得獎勵金1,000元。

獎勵金發放(2)

□小樹發放獎勵金之準則

- ♪ 一個人至多參加**兩組**。
- ♪ 由於經費限制，參加兩組的同學，若達成預訂學習目標最多只能領取獎勵金1,000元，不得因參加兩組而重複領取。
- ♪ 但若是評選為優良小組，則有機會再領取1,000獎勵金
- ♪ 完成輔導“單二一”和“期中二一”同學的小樹小組計畫定義如下：
 - (1) “單二一”或“期中二一”同學需通過該課程未被當掉)
 - (2) “非二一”同學需至少輔導一位“單二一”或“期中二一”同學通過該課程

獎勵金發放(3)

♪ 獎勵金之發放方式，將於次學期學期中直接轉撥至**個人銀行帳戶**中。因此須事先到學生事務系統登錄銀行帳號，以便獎勵金之發放。(請於**12月30日**前完成此動作)

聯絡方式

♪ 桃園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FF204 (8:00-16:00)

♪ 台北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I205 (請事先預約會面時間)

♪ E-mail: yfliao@mail.mcu.edu.tw

♪ 電話: 03-350-7001 #5312

♪ 聯絡人: 廖翊帆 老師